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许市监〔2022〕17号

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强小微企业培育的若干
举措》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
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政办〔2022〕
8号)要求,加强小微企业培育,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许
昌市发改委、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许昌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联合制定了《许昌市加强小微企业培育的若干举
措》,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1 -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3月28日

许昌市加强小微企业培育的若干举措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八次党代会精神，加强小微企业培育，推动市场主体“多起来”、“大起来”、“强起来”、“活起来”，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举措。

一、提升市场主体准入效率

1. 推行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登记信息化、便利化。持续拓展“企业开办+N项服务”覆盖面，实现设立登记（合并社保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医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水电气报装、投资项目备案等事项的“一网通办”。以企业开办工作为基础，推行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智能审批，提升市场主体审批登记效率。

2. 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统一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的制度规则，精简申请材料和登记环节，推行当场办、一次办、限时办、网上办、异地可办，持续提升登记便利度。

3. 深入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贯彻名称自主申报制度，

放开市场监管部门企业名称库，优化名称自主申报服务，解决市场主体“起名难”问题。深入落实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改革，将经营范围申报由申请人填写改为规范式条目勾选，进一步提升注册登记效率。

4. 加强住所登记制度改革。贯彻落实住所申报承诺制，提升住所登记便利化水平。推动“一照多址”“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政策创新，鼓励各类孵化园区、产业园区等为市场主体提供办公场所信息，进一步激发大众创业活力。

5. 优化准入准营服务。加快“证照分离”改革，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构建准入即准营市场环境。以食品经营、药品经营“一件事”改革为抓手，对企业开办、涉企经营许可实行“流程接续、业务衔接、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实现准入准营“证照联办、一网通办”。

二、降低市场准入成本

6. 推行新办企业公章刻制免费政策。鼓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标准，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实行新设立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公章。

7. 推行税务 Ukey 应用。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 Ukey，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发票电子化。

8. 降低银行对公账户开户成本。持续提升银行账户服务质效，推行减费让利政策，降低银行对公账户开户成本。

9. 推行免费邮寄政策。通过邮寄免费寄送营业执照、税控设备等。

三、深化质量技术要素赋能

10. 进一步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支撑引领作用促进民营企业提质增效升级。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为载体，为小微企业提供质量管理、品牌培育、质量培训等服务。

11. 加大标准化支持服务力度。推进标准化公共信息服 务，帮助企业建立完善标准体系，积极申报标准化良好行为 认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12. 深入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逐级培育推荐试点企业，积极引导认证机构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分行业、分层次对试点企业制定相应的指导方案和培训计划，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13. 开展计量服务中小微企业工作，为小微企业免费提供计量技术咨询服务，为有需求的小微企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上门服务。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对计量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事项，建立中小微企业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

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14. 立足钧瓷企业其小微企业特性，发挥钧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引领带动作用，帮助示范区内的钧瓷企

业，树立叫得响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精品，助力培育小微企业发展。

15、建设中国禹州（钧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实现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周期由4-6月缩短为7日左右，为小微企业申报专利大幅度缩减申请周期，辐射并成为周边广大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的快速授权、确权、维权平台。

16. 在产业集聚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商会及协会设立知识产权调解组织，畅通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非诉讼受理渠道，加大小微企业专利侵权纠纷办案力度，切实发挥行政保护优势，助力小微企业做大做强。

17. 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指导各地广泛开展银企对接活动，结合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巡讲等活动，面向园区企业加大政策宣讲和融资产品推介力度，提升服务内涵和对接实效，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全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8. 健全奖补机制。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自主知识产权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提高企业、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积极性，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动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健康发展。

19. 推广国知交易平台。发挥国家知识产权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合作单位——许昌蕴成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作用，

通过线上线下方式积极推广试点平台。围绕我市发制品、钧瓷、生物科技、装备制造等优势领域，甄选一批优质企业在交易平台挂牌，更大程度实现知识产权价值，满足企业融资需求，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20. 严厉打击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对小微企业合法经营活动的保护，为小微企业的发展提供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商业秘密指导保护站建设，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法宣传，引导小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21.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对各县（市、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进行综合评估，通过评估分析相关政策对公平竞争的影响，特别是判定其是否妨碍小微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及时发现和纠正政府妨碍市场竞争的行为，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22.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次违法且符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可以认定为轻微违法的行为，并符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规定》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规定，且不涉及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等领域严重危害人民群

众生命财产安全、严重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严重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违法行为，可以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促使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监督当事人签署承诺书等服务型行政执法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23. 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开展无照经营查处，对无需取得登记注册前置许可的无照经营行为，其经营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督促引导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合法合规经营。

六、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24.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用。在不动产登记过程中，小微企业作出书面承诺后免收不动产登记费，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

25. 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会同发改、财政部门落实降费减负政策，聚焦突出问题，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负担，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负担。开展水电气暖收费清理工作，对不执行国家降费政策、已明令取消收费项目行为进行查处，加大对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发挥震慑作用。

26. 依托政银合作机制加强金融机构支持力度。积极探索创新指导鼓励金融机构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合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特别是商业银行定期发布配套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优惠措施、贷款协调发展等情况，为

创办小微企业，从事个体工商户经营的创业人员提供资金支持。不定期指导县市区局组织召开银企对接会，充分发挥政银企合作平台机制作用，助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

27. 提供创业开业补贴。对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大中专学生（含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 5 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创业开业补贴。

28.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最高可给予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并对 LPR-150BP 至 LPR+150BP 的部分予以贴息支持，LPR-150BP 部分由小微企业承担。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以继续给予累计不超过 3 次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29. 落实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将原定执行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失业保险总费率 1%、工伤保险费率执行在八类行业基准

费率基础上，整体下调 50%的政策延长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政策到期后，我市将密切关注人社部和省人社厅关于社保费减免的政策动向，及时跟进，确保最新的阶段性减免政策在我市落实、落细，减轻小微企业负担。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失业、工伤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可以申请缓缴 3 个月。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支持小微企业稳定岗位。

30. 推行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后，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最长时间不超过 3 年。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七、加强企业用工支持

31. 鼓励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对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小微企业，预先支付 50%的培训补贴资金；鼓励企业加强与院校合作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中级工每人每年 5000 元、高级工 6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支持企业职工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促进优秀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

32. 加强就业见习工作支持。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认定、吸纳我市已实名制登记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中职中专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33. 提供企业发展人力资源支撑。通过许昌市公共就业网、许昌公共就业微信公众号、许昌人社微信公众号及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时发布岗位信息，开展中小微企业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金秋招聘月等线上线下各类招聘活动，加强需求对接，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八、加强“小个专”党建组织引领

34. 推动“小个专”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小个专”党建工作制度规范，推动“小个专”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的覆盖面，充分发挥“小个专”党组织、党员作用，助力“六稳”“六保”，激发“小个专”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小个专”高质量发展。

35. 充分发挥个体私营经济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持续开展创业就业服务，积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激发个私企业的生机和活力；积极做好个私企业现实急需而又弄不清、搞不明的相关政策的宣传普及和解疑释惑，协

助打通“最后一公里”，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落细落实。

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工作落实，充分将支持小微企业培育的各项举措精准落实到位，激发小微企业发展活力，促进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